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丝艾工业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智能仓库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05号

丝艾工业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B748XL)：

报来的《丝艾工业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智能仓库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丝艾工业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智能仓库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4-442000-07-02-889016）（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24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20.376″，北纬22°23′49.715″）。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拟在原址改扩建，用地面积、产品种类不变，建筑面积增加6008.42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13725.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307.63平方米。改扩建项目增加显示保护膜、丝印铭牌标签产能，并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对现有项目进行布局调整，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金属网纱（精密模切件）6000万片、密封垫（精密模切件）45000万片、显示保护膜4200万片、阻燃电池包装3500万片、显示屏胶框5000万片、不干胶标签10000万片、电气绝缘组件6500万片、丝印铭牌标签15500万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540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至石岐河；生产废水（199.62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一楼及二楼的调墨、印刷、烘干/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制版、清洁、检验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注塑/成型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及丝网印刷两者较严值），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楼的调墨、印刷、烘干/固化废气密闭收集，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激光切割废气设备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除雾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及丝网印刷两者较严值），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总 VOCs、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弃包装物（纸箱、塑料）、废边角料、废保护纸、不合格塑胶件、废铁砂、废靶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溶剂型油墨、油墨稀释剂、UV 油墨、清洗液、硬化剂、感光乳剂、酒精、显影液、定影液）、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墨、废网版、废印版、废菲林、制版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网及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化学品仓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处理，并均设有围堰；废水暂存区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②车间进出口设置缓坡，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事故废水截流、导流及收集措施；③加强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

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742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8142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3 日